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6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鲁可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可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且在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鲁可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鲁可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工作,为公司发展壮大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郭芬女士职务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郭芬女士转任公司在美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Geo-jade Resources USA LLC董事长,以其自身丰富的财务、资产评估、并购对象尽调和资本运作经验,开拓美国市场。为全心全力做好新公司的开拓,把握新的市场机会,郭芬女士主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郭芬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

郭芬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聘任曲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裁宁柱先生的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曲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曲宁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多年,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并且熟悉油气行业。

独立董事丁贵明先生、汤世生先生、屈文洲先生同意此次聘任,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曲宁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曲宁女士简历

曲宁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职位至审计经理,期间参与过中国石油等多个石油、石化企业的审计工作;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新华财经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位至内审高级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在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工作,职位至财务总监。自2014年8月4日起加入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8日起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61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9,824,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樊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13,310	99.99	8,800	0.00	2,5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13,310	99.99	8,800	0.00	2,500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13,310	99.99	8,800	0.00	2,500	0.00

4、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12,010	99.99	10,100	0.00	2,50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与Gold Investment Group JSC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13,310	99.99	8,800	0.00	2,5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08,310	99.99	13,800	0.00	2,5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KoZhan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08,310	99.99	13,800	0.00	2,50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KoZhan资产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13,310	99.99	8,800	0.00	2,50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KoZhan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813,310	99.99	8,800	0.00	2,5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8,011,961	99.98	8,800	0.01	2,500	0.00
2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8,011,961	99.98	8,800	0.01	2,500	0.00
3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8,011,961	99.98	8,800	0.01	2,500	0.00
4	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010,661	99.98	10,100	0.01	2,500	0.00
5	关于与Gold Investment Group JSC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	68,011,961	99.98	8,800	0.01	2,500	0.00
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上海乘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	68,006,961	99.97	13,800	0.02	2,500	0.00
7	关于KoZhan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8,006,961	99.97	13,800	0.02	2,500	0.00
8	关于公司与KoZhan资产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68,011,961	99.98	8,800	0.01	2,500	0.00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KoZhan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68,011,961	99.98	8,800	0.01	2,5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棒、廖青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律师、廖青云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5-06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8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通知:

2015年5月6日,广西正和将其持有的7,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共持有公司511,600,94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61,300,347股,有限售流通股为150,300,601股),广西正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511,000,000股,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99.88%。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5- 03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5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

至2015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本年度继续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20万股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本年度继续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20万股股票的议案》分别于2015年1月10日、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15/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年度继续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620万股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77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26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4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并暂停上市(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4日)。现特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除已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外,目前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时间表等。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需满足的条件

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比照上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能否恢复上市无直接关系。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7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公司尚未能确定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8日,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庄春虹女士通知:2015年5月8日,庄春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43,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截至2015年5月8日收盘,庄春虹女士目前尚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庄春虹女士持有本公司14,043,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能确定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尚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确认相关情况,并将尽快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减持后,庄春虹女士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庄春虹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14,978,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公司将督促庄春虹女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该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79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相关事宜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的《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相关事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432号)。现将该监管工作函进行全文公告:

庄春虹女士:

2015年4月24日,你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ST博元)1997.80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4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5月6日,你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减持593.43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月8日,本所注意到,你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继续减持904.37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75%。两次减持合计1497.80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每增加或者减少公司股份达到5%,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在前述期间及公告后2日内均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你未在减持股份数量达到5%时停止减持并对外公告,违反了前述规定。就此问题,本所已于5月8日对你采取了盘中暂停账户继续卖出*ST博元股票的监管措施,并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现就你前述减持事项要求如下:

1、请你就前述减持事项提交专项说明,解释违规减持的原因并对外披露。

2、请你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3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5-03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15:00-2015年5月8日15: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4,552,5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1571%。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352,3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956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2%;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4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0,1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51人,代表股份37,442,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7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50,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8%;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40,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9546%;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 ;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53%。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4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4%;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2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5%。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4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4%;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2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 ;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5%。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4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4%;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2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5%。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32454837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71%;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7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21%。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32,8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3%;反对票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18%;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22,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4739%;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448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5%。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补选李洛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324,548,1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4%;反对票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6%;弃权票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438,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882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4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75%。

2)表决结果: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候选人得同意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洛州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独立董事2014年出席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所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工作进行了介绍,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洛州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洛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洛州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214,2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辽宁文柳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9人,董事鹿璐女士、胡咏华先生、姜培维先生、孙广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浩先生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31,060	81.99	13,183,198	18.01	1	0

2、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31,060	81.99	13,183,197	18.01	2	0

3、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16,360	81.97	13,197,896	18.03	3	0

4、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16,360	81.97	13,197,895	18.03	4	0

5、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41,960	81.74	13,372,294	18.26	5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83,760	81.93	13,230,493	18.07	6	0

7、议案名称: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3,460	81.96	13,210,792	18.04	7	0

8、议案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9,926	70.14	13,225,491	29.86	8	0

9、议案名称: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